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9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以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

第二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 (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附屬學生議會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由下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六條 (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第七條 (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級幹部和學生代表之權利。
-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會員有使用學生會資源的權利。

第十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遵守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 四、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九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九條第四款之部分權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義務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學生議會訂之。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
- 二、向該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任命行政中心幹部，並向該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
- 四、得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
- 五、領導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
- 六、發佈由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

第十五條 (職權之代理)

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

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學院數為基準，一個學院計4席當然會員人數為基準，一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一席，二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二席，三百位以下當然會員計三席，以此類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法規。
- 二、議決本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 三、監督本會，並得邀請本會會長及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 四、對本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本會事務得行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

第二十四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第二十五條（預決算案）

本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法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

第二十六條（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該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第三十條（覆議）

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第三十一條（列席）

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三條（決議及備查）

行政中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

發言人，須經行政中心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學生會費調整）（移至原第45條之後）

行政中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學生議會議決。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五條（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第三十六條（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評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第三十七條（評議委員產生方式）

評議委員由行政中心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

第三十八條（評議委員資格）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
- 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

第三十九條（秘書處）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十條（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
- 三、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
- 五、仲裁本章程第九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
- 六、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七、審查或調閱本會之文件。

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十一條（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二條（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第四十三條（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

第六章 財務

第四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二、學校補助。
- 三、本會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條（經費會費管理）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第四十七條（本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
- 三、學生議會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